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8號

原告 吳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華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再按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